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告 坤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毓鋒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3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9,79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胡旭玫